起草说明

为加强全市经营性公墓管理，规范经营性公墓的建设和经营行为，推进我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河南生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19〕18号）、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办〔2013〕4号）、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1〕158号）、《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<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郑办网〔2020〕14号）、《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郑民文〔2020〕118号）等有关法规政策，我处起草了《关于印发<郑州市经营性公墓年检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，拟以郑州市民政局名义印发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背景情况及政策依据

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1〕158号）要求，经营性公墓(含骨灰堂)审批权限，包括经营性公墓新建、迁建、扩建、行政许可变更和经营许可证发放等事项，下放至省辖市级民政部门，审批结果报省民政厅备案，省直管县(市)经营性公墓审批事项由所在省辖市负责。

为加强我市经营性公墓管理，进一步规范经营性公墓建设和经营行为，提高公墓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，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，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，更好地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。我处起草了《关于印发<郑州市经营性公墓年检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。

文件起草过程中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借鉴了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河南生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河南省经营性公墓年检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、《河南省民政厅关于改革经营性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》、《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落实<河南省推进移风易俗倡树文明殡葬新风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、《郑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经营性公墓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。

二、文件征求意见情况

通过发函的形式征求了郑州市相关区县（市）民政局的意见建议，均无意见。

三、文件主要内容

《关于印发<郑州市经营性公墓年检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共6项内容，明确了年检范围、年检时间和组织形式、年检需提供的材料、年检内容、年检评分标准、年检等级评定等。